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中国经济传媒协会职称工作站 申报规范

一、基本规定

（一）时间规定

计算现有职称取得年限、业绩成果取得时间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均为职称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

（二）学历规定

申报职称一般应具备规定学历。“规定学历”是指各专业系列《评审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中明确的学历、学位要求（含后续学历，下同）。

1. 中专学历：认定员级职称、评审助理级和部分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可认定员级职称，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可评审助理级职称。

2. 大专学历：认定助理级职称、评审中级和部分专业副高级职称。

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3. 本科学历：认定助理级职称、评审中级和高级（含正、副高级，下同）职称。

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4. 双学士学位：认定助理级职称、评审中级和高级职称。

取得双学士学位后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5. 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下同）：认定中级职称、评审高级职称；或认定助理级职称、评审中级和高级职称。

（1）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国外学制不满2年的硕士需满4年）可认定中级职称。

（2）取得硕士学位后入职当年认定助理级职称，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国外学制不满2年的硕士需满3年）可评审中级职称。

6. 博士学位：认定中级职称、评审高级职称。

取得博士学位后入职当年可认定中级职称。

7. 博士后：评审高级职称。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可依据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评审副高级职称。

（三）年限规定

规定年限是指在取得规定学历的前提下，申报评定相应级别职称必须具备的本专业年限和现职称后本专业年限。

“本专业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本人参加工作后所从事的与申报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

“现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取得现职称后所从事的与申报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

1. 关于转业军人和原公务员。对于转业军人和原公务员，属于首次参加职称评定的人员，需严格执行规定学历前提下的“本专业年限”：中专（含高中、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后满12年（仅档案系列）、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后满 9 年（仅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大专毕业后（含后续学历，下同）满 7 年、本科毕业后满 5 年，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大专毕业后满 20 年（仅政工系列）、本科毕业后满 10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 8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满 2 年，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本科毕业后满 15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 13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满 7 年，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2. 关于通过国家考试取得资格。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取得的中、高级资格，需符合有关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即报考中、高级资格时应具备的规定学历和“本专业年限”。

（四）程序规定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职称评定工作程序：职称申报和资格审查、评审（面试答辩、网上评审、考试、业绩积分等方式）、公开审查（含举报问题核查与处理）和发文认证。

（五）方式规定

职称评定方式依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方式进行。在全面实施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理论水平、能力、业绩积累（业绩积分）的前提下，正高级职称实行“面试答辩”与“评委会评审”的综

合评定方式；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业绩积分”与“评委会网上评审”的综合评定方式；中级职称实行“业绩积分”与“专业与能力考试”（以考试代替评委会评审）的加权评定方式。

（六）其他规定

1. 关于英语、计算机考试。电力英语、计算机水平考试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仅作为职称评定的水平能力标准之一。

（1）英语

《专业技术人员电力英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有效期 4 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 4 年年底），B 级、C 级有效期 3 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 3 年年底）。

A 级适用于申报正、副高级和中级职称。

B 级适用于申报副高级、中级职称。

C 级适用于申报中级职称。

（2）计算机

《专业技术人员电力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分为 A、B 两个等级。A 级有效期 4 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 4 年年底），B 级有效期 3 年（截止日为取证的第 3 年年底）。

A、B 级合格证书可申报各级别职称。

2. 关于论文、技术报告。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和技术报告等作品应为取得现职称后撰写且与申报专业相关。其中：

（1）论文、著作。论文或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录用通知

不予认可。申报时需提供书、刊的封面、目录（交流或评选的证书）和本人撰写的内容即可，不必将整本书、刊一同提交。

（2）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为申报者在当时完成专业技术项目之后，对完成或解决某项具体技术工作问题的报告（经济、政工专业可提供调研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申报时需提供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或鉴定意见）。

二、申报条件及评定方式

（一）中级职称

1. 申报条件

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毕业，助理级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满4年；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助理级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满2年（学制不满2年的国外硕士需满3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 评定方式

新闻系列中级职称：依据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执行规定学历、年限及业绩要求，采取评审委员会评审方式进行评定。

（二）副高级职称

1. 申报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或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中级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满5年；博士学位，中级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满2年，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2. 破格条件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贡献者、享受省部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针对下列情况之一，可破格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1) 不具备规定学历。

(2) 不具备规定的职称年限（现职称年限、现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本专业年限），可提前 1 年申报副高级职称。

3. 评定方式

依据副高级职称评定标准，采取业绩积分和评审方式综合进行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3）。

（三）正高级职称

1. 申报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系列需理工科、卫生系列需卫生专业），副高级职称后本专业年限满 5 年，“本专业年限”要求本科满 15 年、双学士及硕士满 12 年、博士满 7 年，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需转评后方可申报。

2. 破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直接申报正高级及以下职称。

(1)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贡献者。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人才。

(3)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3. 评定方式

依据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执行规定学历、年限及业绩要求，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方式综合进行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5）。

(四) 绩效要求

2019 至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级及以上。

三、专业准入与转评高报

根据各专业系列的实际情况，从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角度出发，参照国家《人事信息代码汇编》有关学科分类的规定，对各专业系列准入的所学专业、职称、现从事的专业工作经历、职称“同级转评”和“转系列高报”明确如下：

需专职从事相应系列规定的专业工作。若现职称为非相应专业系列，即“转系列申报”，则“现职称后本专业年限”要求为：“同级转评”需 2 年及以上、“转系列高报”需满足职称申报相应年限要求。

四、申报专业

申报者选择申报评定的专业一般应以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及所取得的业绩为依据，并对照相应专业《评审条件》、《评定标准》的专业划分自主确定。

五、关于抗疫人员申报职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文件精神，鼓励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职称申报政策倾斜措施。申报人员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申报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情况相关证明（包括工作具体内容及成效），需省公司级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六、关于继续教育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满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职称认定前1年和评定前3年的继续教育年度总学时不达标的，不得申报，具体要求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说明

（一）申报新闻系列职称需取得新闻记者证。

（二）确实经过中央党校、各省（市、区）党校和境外院校规定学时、课时的学习（有学籍档案），所取得的学历、学位与国民教育学历具有同等效用，在职称评定中应予以承认。

（三）根据国家教委和原人事部教学厅（1993）4号文件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1970年——1976年入学的毕业生，“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故这部分人员若具备规定的年限和能力、水平，可评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援藏援疆援青人员职称申报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成果的“主要贡献者（主要完成人）”，需是排名靠前的第一、二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参加）者。若排名靠后，但确系主要完成（参加）者，需提供本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该文件，需后附第一、二完成人分别亲自撰写并签名的“证明书”。文件及“证明书”需表明在该项目中被证明人承担任务的内容、重要程度及排名位次和排名靠后的原因，以及其他获奖人员名单（如获奖人数超过15人，可仅列出前15人名单并注明获奖总人数）。

（六）申报者需在申报时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各单位在复审工作开始后，以及整个评审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再补交材料。

（七）申报者需提交“个人诚信声明”，对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八）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撤销其取得的职称，原则上3年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违反工作纪律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调离职称评定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评审专家履责不力、徇私舞弊、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各单位出现资格审查不严、标准执行不力、组织管理不到位、擅自扩大评定权限等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评审、限期整改等处理，直至收回评审权限。

（九）申报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附件：

1. 电力新闻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2. 电力新闻副高级资格评定标准
3. 副高级职称在线积分评定管理办法
4. 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要求
5. 正高级职称答辩实施办法

附 1：电力新闻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摘自《电力新闻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较全面地掌握新闻基础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熟悉与新闻专业有关的电力法规与电力政策，具有电力专业基本知识，掌握新闻采访、编辑、美术、摄影业务和专职工作的专业技能和技巧，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应同时具备如下必备条件：

- 1、了解电力事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能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行新闻专业的实际工作，能解决记者、编辑业务范围内的采编问题；
- 2、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组稿、采稿、编稿、审稿及撰写评论的能力；
- 3、能够组织、指导助理记者、助理编辑的学习和工作。

(二) 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资格证书后，从事记者、编辑、摄影摄像和美术编辑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分别同时具备如下各 4 项条件：

1、记者工作

① 曾参加制定重要的新闻宣传报道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 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较强的新闻敏感，能独立发现新闻并运用多种体裁报道新闻；

③ 采写的新闻稿事实准确，逻辑严密，文理通达，正确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且不出现电力专业方面的常识性错误，符合见报要求；

④ 在新闻写作方面学有所长，具有帮助通讯员提高写作水平的经历。

2、编辑工作

① 曾参加制定重要的新闻宣传报道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 熟悉编辑业务知识，通晓报刊编辑出版的程序，掌握编排和标题制作的方法，能运用多种新闻体裁写作，并在某一方面有专长，按时完成分工范围内的组稿、编稿或组版任务；

③ 有较强的新闻敏感，能独立处理分工范围内的稿件，不漏掉有重要新闻价值的稿件，符合见报要求，具有捕捉有价值的选题的能力；

④ 编辑的稿件事实准确，逻辑严密，文理通达，正确体现出党和国家的新闻导向，没有电力专业方面的常识性错误，并能针对报道内容撰写评论。

3、摄影摄像工作

① 曾参加制定重要的新闻摄影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熟练掌握摄影技术，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能抓拍到具有新闻价值的图片；

③为报刊提供适时的新闻图片，或组编图片专版，主题明确，观点鲜明，配写的说明文字准确、简洁、生动，并且不出现电力专业方面的常识性差错，符合见报要求；

④能独立地保质、保量完成新闻摄影任务，收到明显宣传效果并受到本单位的好评与奖励。

4、美术编辑工作

① 曾参加制定重要的新闻美术编辑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熟练掌握美术编辑技能与技巧，出色地完成定额规定的版面美化设计和美术宣传任务，符合见报要求；

③能根据稿件主题思想和重要情节为稿件插画，具有画好标题画、刊头、题花的能力与经历，并适时提供有一定水平的速写、漫画、宣传画等美术作品；

④具有担负版面美化和美术宣传的组织、编绘和审稿的能力与经历。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证书后，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能独立完成新闻采访工作，并公开在报刊杂志上刊登单独署名的稿件 80 篇或 20 万字以上(如合作署名必须是主要执笔)，有 3 篇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

2、独立负责组稿、编稿、组版等编辑工作，编写稿件 60 万字以上，所编辑的稿件、版面(或标题)符合见报要求，有 3 篇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

3、熟练掌握版面美化设计和美术宣传所需要的技巧和知识，独立设计的版面 100 块及以上。

4、熟练地掌握新闻摄影的技能，独立拍摄的新闻作品发表达到 80 幅及以上，有 3 幅新闻图片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作品。

5、曾讲授过本专业课程，或参加编写过本专业教材或讲义 1 万字及以上。

（二）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证书后，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1、公开发表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2、在省（部）级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有价值的论文。

3、参加编写的省电力公司级本专业或本部门各类技术文件两篇及以上。

附 2：电力新闻副高级资格评定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电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绩贡献，调动广大电力新闻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电力新闻事业的发展，结合电力新闻专业的特点，制定本评定标准，作为电力新闻副高级专业资格评定的依据。

第二条 电力新闻副高级专业资格的名称为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定标准，经评审合格并获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表明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其职务聘任与工资待遇由聘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定标准中的“电力新闻专业人员”指：在有正式刊号并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和经正式批准的电视台、新闻网站从事记者、编辑、摄影摄像、美术编辑工作(含新闻发布、通联、信息搜集管理、业务管理和学术研究)的专业人员。

第三章 申报人员技术资历鉴定标准

第五条 基本资历

- (一) 本人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二) 本人所取得的记者、编辑(含其他专业技术中级，下同)资格证书。
- (三) 各类获奖证书。
- (四) 符合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要求的外语、计算机水平证书(成绩)或证明。

第六条 主要贡献

取得记者、编辑资格证书后，在工作中做出如下贡献之一：

（一）曾主持完成过 5 次及以上重点新闻报道，并公开在报刊上刊登，单独署名或主要执笔的稿件 100 篇或 25 万字及以上（如果合作署名必须是主要执笔），有 5 篇稿件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其中至少有 1 篇获二等奖。

（二）主持并负责组稿、编稿、审稿、组版等编辑工作，编写稿件 80 万字及以上，符合公开见报的要求，审稿符合公开见报要求的稿件 400 万字以上，有 5 篇稿件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其中至少有 1 篇获二等奖。

（三）精通并掌握版面美化设计和美术宣传所需要的各种技巧和知识，独立设计的版面 120 块及以上。

（四）精通并掌握抓拍各种新闻体裁照片的技能，独立拍摄的新闻作品发表达到 100 幅及以上，有 5 篇新闻摄影作品被评为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优秀作品，其中至少有 1 篇获二等奖。

（五）熟练掌握新闻专业相关知识，主笔编写过本专业教材或讲义 8 万字及以上，系统地讲授过本专业课程。

第七条 作品成果

取得记者、编辑资格证书后，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一）公开发表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二）在省（部）级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本专业 3 篇及以上的有价值的论文。

(三) 主笔编写的网(省)公司级本专业各类技术文件 3 篇及以上。

第四章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标准

第八条 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九条 从事记者、编辑、摄影摄像和美术编辑工作的专业人员，取得记者、编辑资格证书后，应分别同时具备如下各 6 项条件：

(一) 记者工作

1. 曾主持制定社级年度报道计划和重大的报道计划、新闻宣传采访方案、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2. 有较强的新闻敏感，对突发性和重大新闻事件能够快速做出反应，能独立发现并抓住新闻，运用多种体裁和多种媒体第一时间做出报道；

3. 具有调查研究、选题策划、采访写作的能力，能自主策划新闻报道选题，独立撰写本报评论员文章或系列评论，并组织实施；

4. 具有长期担任专栏作者的能力，采写出独家新闻并为中央或其他社会媒体转载或在行业内树立起某一人物或企业典型；

5. 在重大新闻报道中，出色完成任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或在新闻业内受到奖励或在行业内引起较广泛影响，对某项工作解决起到推进作用；

6. 在新闻写作方面学有所长，风格独特，并有很高的理论水平，能辅导基层新闻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

(二) 编辑工作

1. 曾主持制定社级年度报道计划和重大的报道计划、新闻宣传采访方案、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2. 有较强的新闻敏感，对突发性和重大新闻事件能够快速做出反应，能独立发现并抓住新闻，较好地运用版面语言，推出组合或集纳式新闻报道或及时配发新闻评论；

3. 具有独立完成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的能力，独立撰写本报评论员文章、系列评论，并获得社一级奖励；

4. 具有长期设计并主持某一专栏的能力，并获得新闻业内奖励；

5. 全面主持本专业范围内的采编工作，能独立处理不同分工范围内的稿件，新闻敏感性强，及时捕捉有重要价值的选题或重大新闻价值的稿件并予刊登；

6. 有较成熟的编辑风格，并有很高的理论水平，能辅导基层新闻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

（三）摄影摄像工作

1. 曾主持制定重大的新闻摄影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熟练掌握摄影高新技术，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能抓拍到具有重要新闻价值的图片并发表；

3. 曾多次及时地为报刊提供有重要价值的新闻图片，在组织大型图片专版中，主题明确，观点鲜明，具有电力行业特色，配写的说明文字准确、简洁、生动，符合展览、发表、见报的要求；

4. 具有长期为某一专栏设计或主持图片新闻专栏的能力，并获得新闻业内奖励；

5. 全面主持并完成重大的新闻摄影任务，收到显著的宣传效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好评与奖励；

6. 能组建基层通讯员队伍，并有很高的理论水平，能辅导基层新闻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

（四）美术编辑工作

1. 曾主持制定重大的新闻美术编辑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熟练掌握各种美术编辑技能、技巧，主持并出色地完成重要的版面美化设计和美术宣传任务，符合见报或出版的要求，并公开出版；

3. 能根据重要稿件的主题思想和重要情节，提供高水平的插画和装璜设计，并适时提供较高水平的速写、漫画、宣传画等美术作品；

4. 具有长期为某一专栏设计或主持速写、漫画（动漫）新闻专栏的能力，并获得新闻业内奖励；

5. 全面主持或负责美编工作，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版面美化和美术宣传的组织、编绘和审稿、定稿的经历；

6. 能组建基层通讯员队伍，并有很高的理论水平，能辅导基层新闻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

第十条 取得记者、编辑资格证书后，应同时具备如下必备条件：

（一）了解电力事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能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电力工业的中心工作进行新闻专业的实际工作，解决新闻采编工作中复杂问题；

(二) 熟悉并掌握相关专业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主持专业工作或协调其它工作的能力；

(三) 具有承担重要稿件采写、编辑，撰写重要评论、社论或参与制定重点报道计划的经历与能力；

(四) 能够组织、指导记者、编辑的学习和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新闻专业必备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新闻理论、新闻采访学、新闻写作、新闻摄影、新闻评论、报纸(刊)编辑学等新闻基础理论和汉语知识。

第十二条 本评定标准中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相应标准必需同时达到，方具备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资格。

第十三条 本评定标准中获奖项目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定标准由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副高级职称在线积分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和人才成长规律，在副高级职称评定工作中实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在线积分，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积分评定办法采取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积分、中级职称取得年限积分、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水平能力积分和所在单位评价积分、评委专家在线评审打分等多维评价方式进行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各单位和其他履行国网人才中心职称评定工作程序全过程以及委托评审单位的相关专业申报者。

第二章 评定程序

第四条 申报者自取得中级职称后，即可依据副高级《评定标准》，在网上报名参加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在线积分。

第五条 申报者登录电力人力资源网“职称申报系统”，打印“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第六条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鉴定、评价、公示。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登录“申报或主管单位职称审查系统”，录入鉴定和评价意见结果，并将数据和纸质材料提交主管单位。

第七条 主管单位（需登录该系统）复审并确认后，“职称申报系统”按统一规范的副高级《业绩积分标准》计算出各项实际积分和实际总积分，实际总积分与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经加权后得出加权总积分。

第八条 加权总积分达标者方可进入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阶段；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在线审查申报者所有业绩情况（即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中级职称取得年限相关电子材料，下同），根据副高级《评定标准》及其《业绩积分标准》进行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专家“背靠背”打分，计算得出评审平均分。

第九条 最终评定结果以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平均分、个人“加权总积分”按 6:4 比例加权计算评定总分，评定总分达标者为评定通过，评定通过名单进行网上“公开审查”。

第十条 “公开审查”无误后，由国网人才中心印发职称通过文件，印发职称证书并将通过职称评定名单转入“历年职称备查库”，由申报单位或主管单位使用“申报或主管单位职称审查系统”打印《评定表》、入档。

第三章 实操方法与积分标准

第十一条 依据各系列副高级《评审条件》、《评定标准》制定的副高级《业绩积分标准》主要按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职称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 5 部分内容确定并统一整定于“在线积分评定系统”中。将经相应组织审查、鉴定、评价、公示后的申报者该 5 部分鉴定及评价意见录入该系统中，该系统将自动给出申报者各项实际积分及加权总积分。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该积分标准主要按学历（学位）层次、专业及与申报专业一致性进行量化。其中，所学专业对口与否，以最新版《职称申报规范》为准。申报者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需经所在单位审查鉴定。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标准分值为：

博士且专业对口 30 分；

硕士且专业对口以及博士但专业不对口 20 分；

双学士且专业对口 18 分；

本科且专业对口(含双学士单一专业对口,下同)、硕士但专业不对口、双学士但两个专业均不对口 15 分;

本科但专业不对口 5 分;

大专及以下学历且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考评结合”考试合格 15 分;

大专且专业对口 5 分;

中专及以下学历和大专但专业不对口 0 分。

第十三条 中级职称取得年限积分。取得现职称后年限积分标准分值为:博士且中级职称满 2 年或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满 4 年认定中级职称)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不满 4 年认定中级职称且中级职称满 6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满 4 年 50 分。

对于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后年限积分标准分值为:

博士且中级职称满 1 年或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满 4 年认定中级职称)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职称满 4 年或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不满 4 年认定中级职称且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满 3 年 35 分;

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满 4 年认定中级职称)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职称满 3 年或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不满 4 年认定中级职称且中级职称满 4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满 2 年 20 分;

硕士(含学制满 2 年的国外硕士、学制不满 2 年的国外硕士满 4 年认

定中级职称)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职称满1年或学制不满2年的国外硕士不满4年认定中级职称且中级职称满3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满1年5分;

学制不满2年的国外硕士不满4年认定中级职称且中级职称满2年0分。

第十四条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系列副高级《评定标准》“申报人员技术资历鉴定标准”中“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两条相应条款进行量化。由所在单位“鉴定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提供的其使用“职称申报系统”打印出的“技术资历鉴定意见表”和获奖证书、发表作品等材料,进行审查、鉴定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或主管单位职称审查系统”中录入鉴定结果并连同所有经鉴定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复审;经主管单位复审并确认后,该系统将给出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的实际积分。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标准分值为:

“主要贡献”达标18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46分;“作品成果”达标6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12分。

第十五条 水平能力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电力英语、计算机水平考试情况进行量化。参加国网人才中心组织的电力英语、计算机水平考试,考试结果由“职称申报系统”自动识别。

水平能力积分标准分值为:

外语水平合格4分,不合格0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8分,不合格0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积分。该积分标准，依据各系列副高级《评定标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标准”中相应条款、专业进行量化。包括两部分，一是政治表现，二是申报人主要工作经历和能力。由所在单位“鉴定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提供的其使用“职称申报系统”打印出的“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进行评价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在“申报或主管单位职称审查系统”中录入评价结果并连同所有经评价的纸质材料报主管单位复审；经主管单位复审并确认后，该系统将给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的实际积分。违反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根据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受到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积分标准分值为：0~20分。

第十七条 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关系。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区别在于，是否包含了“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两个评价因素并加权计算。若二者均为“是”，则加权总积分等于实际总积分；若二者有1项为“否”，则加权总积分为0。其中，“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由所在单位评价。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实行在线评审打分方式。在线评审打分将根据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职称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5部分鉴定和评价情况进行；“在线积分评定系统”将按统一规范的程序，计算并给出每位被评者的评委会评审打分结果。评委会评审打分结果乘以百分制加权系数，计入每位被评者评定总分。

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标准分值为：0~100 分。

第十九条 在线评审后续工作。评定通过名单将进行网上“公开审查”；主管单位接国网人才中心印发的职称通过文件和制发的职称证书后，需将各类鉴定、评价意见等纸质材料返回至所在单位留存至少 3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成立鉴定委员会。为确保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的真实、准确，需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成立“鉴定委员会”并报主管单位备案管理。“鉴定委员会”作为鉴定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规定学历层次及专业对口情况）、中级职称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完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意见等全部工作的权威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主任原则上由单位分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担任。“鉴定委员会”需对鉴定和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全权负责，并在主管单位和国网人才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评价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管单位要成立复审专家组。为确保对申报者水平业绩评价能统一标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需由主管单位成立“复审专家组”，对经申报者所在单位鉴定后的专业理论水平（规定学历层次及专业对口情况）、中级职称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者所在单位评价意见及其所有佐证材料进行复审和确认。“复审专家组”需在国网人才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复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所在单位鉴定、主管单位复审和国网人才中心查处原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和能力”进行鉴定时，必须依据评价标准

各条款对应的具体评分标准，对申报者提供的直接证明和支撑材料进行鉴定，给出的鉴定结果做到有据可查。对申报者在某项工作中的参与角色的认定，必须以该成果（或项目、专业工作）的立项书、结题书、鉴定意见等正式且直接相关的材料中的成员名单为依据；对成果的级别、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承担工程的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的认定，也必须以申报者提供的与成果直接相关的正式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参与制定的教材、技术规范、标准等成果的出版状况（公开出版、内部发行、非正式稿）和颁发状况（正式颁发、已定稿但未正式颁布、仅完成起草），需进行客观准确的界定；对申报者在专业工作领域的熟悉程度、对相关工具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提交技术报告的水平等的认定，也必须以充分的证据材料为基础，给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果。

主管单位在复审时也需按照以上原则进行审查。

国网人才中心组织对相关举报进行查处过程中，也将按以上原则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自申报者报名参加副高级职称业绩积分开始至取得副高级职称的评定工作全过程，将始终在公众监督下进行，以此充分体现职称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网人才中心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 4：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要求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有正式刊号并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和经正式批准的电视台、新闻网站、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从事记者、编辑、摄影摄像、美术编辑工作（含新闻发布、通联、信息搜集管理、业务管理和学术研究）的专业人员。

二、业绩条件

（一）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具备下列业绩贡献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组织完成过 5 次及以上电力行业重大新闻报道或新媒体重大主题传播项目，并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其中有 1 篇获一等奖或 2 篇获二等奖。

2. 单独或主笔采写的新闻稿件被报刊采用的数量不少于 30 万字，有 5 篇稿件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其中有 1 篇获一等奖或 2 篇获二等奖。

3. 主持并负责组稿、编稿、审稿、组版等编辑工作，审稿符合公开见报要求的稿件 500 万字及以上，编稿符合公开见报要求的稿件 100 万字及以上，有 5 篇稿件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稿件或优秀作品，其中 1 篇获一等奖或 2 篇获二等奖。

4. 主持并负责新媒体策划、采写、编辑、制作、审核、发布、运营等工作，审核符合公开发布要求的作品 400 条及以上，编辑制作符合公开发布要求的作品 200 条及以上，至少有 10 条作品单条阅读（点击）量在 10 万以上，有 5 条作品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作品，其中 1 条获一等奖或 2 条获二等奖。

5. 精通并掌握抓拍各种新闻体裁照片的技能，独立拍摄的新闻摄影作品发表达到100幅及以上，有5幅摄影作品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作品，其中1幅获一等奖或2幅获二等奖。

(二)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取得下列作品成果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及以上。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教材、技术手册等1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3. 参与编写或修订新闻工作技术（管理）标准、制度、规范、规程等省部级及以上2项或省公司级及以上5项，并颁布实施或公开发行。

附5：正高级职称答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水平，鼓励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在正高级职称评定工作中实行统一答辩，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各单位和其他履行国网人才中心职称评定工作程序全过程以及委托评审单位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申报者。

第三条 正高级职称答辩（以下简称“答辩”）按照各专业类别统一组

织实施，原则上以分支专业成立答辩专家小组，由各小组组长组织对本组申报者进行答辩。答辩专家小组的组成，需由国网人才中心与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答辩的总体流程：申报者自述、答辩专家提问及申报者答辩、专家点评、小组评价。

第二章 答辩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确定被答辩者。依据各系列《评审条件》，通过各主管单位复审且在电力人力资源网公布的入围当年度正高级职称申报者，为参加被答辩者人选。

第五条 成立答辩专家组。由各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成立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答辩专家组，并根据本年度申报者具体情况可分为若干答辩小组，筹备答辩具体工作。

答辩材料审阅。由答辩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专家在正式答辩前对被答辩者的材料进行预审。通过审阅被答辩者材料，了解其基本信息、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情况，重点研读被答辩者提交的代表论文、突出业绩和成果材料。以重点研读的内容为主，针对每名被答辩者分别书面初拟 3-5 个答辩题目。

第六条 答辩报到。被答辩者按答辩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答辩。

第七条 答辩前准备。被答辩者根据公布的答辩时间表，于本人答辩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答辩等候室。工作人员请被答辩者进入答辩室之前，被答辩者要出示相关证件，以便工作人员查验。被答辩者进入答辩室后将手

机关闭或设置为无声状态。

第八条 开展答辩。每名被答辩者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流程主要包括申报人员自述、答辩专家提问及被答辩者答辩、专家点评三个主要环节。

被答辩者自述环节不超过 3 分钟。自述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专业学习和专业工作经历、主要研究方向和成果、业绩贡献、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前景和趋势的认识和学习情况、以及对本人今后专业工作的计划和设想。被答辩者答辩时不得携带任何讲稿和提纲。

答辩专家提问及答辩环节 15 分钟左右。答辩专家向被答辩者提出答辩问题，由被答辩者现场作答。答辩以问答为主，可多次随机追问，通过答辩考察了解答辩论文的真伪、学术水平的高低，衡量被答辩者的科研成果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位置和作用。答辩专家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答辩专家点评环节 2-3 分钟。由答辩专家当面向被答辩者对答辩表现、专业水平进行客观、全面的点评。

第九条 被答辩者离场。答辩结束后，被答辩者需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且立即自行离开答辩会议场所；不得在答辩所在地无故停留；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尚未完成答辩的其他被答辩者交流答辩相关内容。

第十条 小组评价。各小组的被答辩者完成答辩并离场后，答辩专家对组内各被答辩者答辩情况进行集中讨论和综合评价，由每名答辩专家依据本专业答辩标准和答辩专家评价意见表（另发）的具体条款，独立对组内所有被答辩者进行书面评价，作为小组评价结果，待提交正高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备用。

第十一条 答辩监督。答辩期间，由国网人才中心统一安排，向每个专业组委派或指派若干名观察员，监督并参加各专业答辩组相关辅助工作。

第三章 新闻系列答辩标准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深入地掌握新闻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掌握与新闻专业有关的电力法规与电力政策及电力专业基本知识；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水平和发展趋势，并有较深刻的认识和评论；较全面掌握新闻采访、编辑、美术、摄影业务及专职工作的各种专业技能和技巧；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或艺术知识；熟悉现代科学管理知识。